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为规范大股东行为，保护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持续完善本行股权管理工作，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本行对 2025 年度大股东行为进行梳理与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办法》对大股东认定标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大股东共 2 户，一是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集团”），持股比例为 19.18%，其一致行动人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32%，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9.50%；二是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金控”），持股比例 18.03%，不存在持有本行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二、大股东行为评估

（一）股东资质情况及财务状况

本行大股东在取得本行股权时，均已经监管部门核准股东资格，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及本行对资金来源进行了审查。本行大股东均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入股资金、入股程序合法合规。本行大股东均不存在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严重逃废银行债务、提供虚假材料或作不

实声明、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拒绝或阻碍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等违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大股东持续符合上述监管要求。

1. 本行第一大股东金圆集团为厦门市委、市政府组建，市财政局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市属国有金融控股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股东金圆集团总资产 873.62 亿元，总负债 391.27 亿元，净资产 482.35 亿元，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5.21%，超过总资产的 30%；净利润 16.33 亿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权益性投资余额 372.16 亿元，占净资产的 77.16%，权益性投资超过净资产的 50%，未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2. 富邦金控为注册地在中国台湾的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8,754.78 亿元新台币，折合人民币约 28,789.57 亿元（汇率参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台币兑人民币汇率 0.2236 计算），约合 4,094.40 亿美元（汇率参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台币兑美元汇率 0.0318 计算）；净资产 9,978.08 亿元新台币，净利润 1,209.82 亿元新台币，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集团资本适足率为 147.24%，满足注册地监管资本适足率达到 110%以上的要求；富邦金控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满足监管规定的其他股东资格条件。

（二）参股其他商业银行

1. 大股东金圆集团及其关联方除参股本行外，未作为主要股东参股或控股其他商业银行，符合监管规定。

2. 大股东富邦金控及其关联方除参股本行外，控股商业银行 1 家，以主要股东身份参股 1 家商业银行，具体如下：富邦金控及关联方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华一银行”）100% 股份；同时，关联方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571.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60%。上述入股行为均发生在《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前，均经监管部门审核入股资格，符合入股时的法律法规规定，且富邦华一银行为外资银行。

（三）股权情况

1.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行大股东持有本行股份均符合监管规定，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大股东定期向本行报送股权结构及关联方等信息，股权关系真实、透明。本行未发现大股东存在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私下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以所持公司股权为其自身或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 股权质押情况。大股东持有的本行股权不存在涉及质押、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3. 锁定期承诺情况。厦门市财政局承诺股票锁定期（上市后三年）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本行股份。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和厦门市人民政府要求，厦门市财政局 2022 年将持有的本

行股份无偿划至金圆集团。金圆集团承诺继续履行厦门市财政局的相关减持承诺，同时承诺自受让本行股份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且2025年锁定期满后未发生减持情形。富邦金控承诺股票锁定期（上市后三年）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本行股份，2025年锁定期满后未发生减持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执行情况

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批准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25年度，本行关联交易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截至2025年末，本行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额度	2025年预计额度的业务品种	截至2025年12月末关联交易情况	
					获批情况	额度使用情况
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授信额度64亿元(敞口54亿元)+他用担保额度20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他用担保额度、同业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授信额度64亿元(敞口54亿元)+他用担保额度19亿元	传统授信余额11.87亿元(敞口11.87亿元)+他用担保余额6.31亿元+同业授信余额3亿元+债券投资余额8.23亿元(敞口8.23亿元)
		非授信类	2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5,266万元	5,266万元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¹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授信类	同业授信额度 20 亿元(敞口 9 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同业授信额度 20 亿元(敞口 9 亿元)	授信余额为 0 元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非授信类	10 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179.2 万元	179.2 万元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同业授信额度 20 亿元(敞口 10 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同业授信额度 20 亿元(敞口 10 亿元)	授信余额为 0 元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授信类	10 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0 元	0 元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授信类	同业授信额度 20 亿元(敞口 10 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等业务	同业授信额度 20 亿元(敞口 10 亿元)	授信余额为 0 元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非授信类	10 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交易及相关费用	0 元	0 元

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本行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重大关联交易授信获批情况
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	2025 年 3 月：授信额度 50 亿元（敞口 40 亿元）及他用担保额度 18 亿元 2025 年 5 月：综合授信 64 亿元（集团敞口合控 54 亿元）及他用担保额度 19 亿元 2025 年 7 月：综合授信 64 亿元（集团敞口合控 54 亿元）及他用担保额度 19 亿元（年审） 2025 年 9 月：成员单位新增授信额度，集团授信额度仍维持 64 亿元（敞口 54 亿元）及他用担保额度 19 亿元
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	2026 年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 50 亿元

（五）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

1. 行使股东权利情况。作为本行大股东，金圆集团和富

¹ 由于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的预计额度间不可共用，故单独列示。

邦金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两家大股东均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审慎行使对本行董事的提名权，注重维护本行独立运作，公平对待所有股东，未出现利用大股东地位对本行进行不当干预或限制，损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本行大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报送义务，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自身经营情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关联方及其变动等信息；积极支持本行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支持本行制定实施中长期发展战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积极配合本行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引导社会正向舆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未发现其利用本行名义进行不当宣传，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形；支持本行编制实施资本规划，促进本行资本需求与资本补充能力相匹配，支持本行多渠道、可持续补充资本。

本行大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出具虚假承诺或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形。

（六）落实公司章程、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情况

2025 年，本行大股东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对股东权利、义务的规定，能够配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工作，不存在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纳入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建议公开名单、纳入股权管理不良记录的情形。

三、评估结果

总体上看，本行大股东持股行为、公司治理行为依法合规，交易行为透明公允，责任义务履行到位。本行大股东均能严格自我约束，践行诚信原则，善意行使大股东权利，不存在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情形，除大股东金圆集团权益性投资比例未能满足监管要求外，大股东行为整体较为规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